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8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\_11400984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9846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98466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等相關資料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署114年9月16日觀企字第1142000738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9.19



1140097180